

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6〕3-7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411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3 所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库存量为 2,310.87 万吨，账面价值为 10.57 亿元，占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22.99%。目前，该低品位矿利用项目的建设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关于强调事项段

如附注十四（三）3 所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金鼎公司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库存量为 2,310.87 万吨，账面价值为 10.57 亿元，占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22.99%。云南金鼎公司设立低品位矿利用项目，2014 年 3 月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针该项目编制《泚江流域水污染治理—难处理氧硫混合矿（工业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云南金鼎公司研发结果“难处理氧硫混合铅锌矿浸出氧化锌与弱酸性浮选硫化锌的冶选联合工艺”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取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会议鉴定，并取得“中色协科（鉴）字〔2013〕第 046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针对该项研究成果，云南金鼎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专利号：201310106137.0）。

截至 2015 年底低品位矿利用项目的建设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低品位矿未用于生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上述事项属于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云南金鼎公司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的金额占宏达股份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10.33%，占合并净资产的 22.99%，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重大。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章为
刘志